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 須予披露交易 向泰州藥業增資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泰州華盛、泰州華源與泰州華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州華信同意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占增資後泰州藥業註冊資本數額的23.26%。

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增資協議」一段。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載適用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的規定，本次交易須通知交易所並公告。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泰州華盛、泰州華源與泰州華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就泰州華信注資泰州藥業之事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增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於增資前持有泰州藥業**90.91%**股權
2. 泰州華盛，為泰州華信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前持有泰州藥業**7.575%**股權
3. 泰州華源，為泰州華信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前持有泰州藥業**1.515%**股權
4. 泰州華信，為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之控股公司

### 詳情

根據增資協議，泰州華信同意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占增資後泰州藥業註冊資本數額的**23.26%**。增資額較泰州華信認購的泰州藥業註冊資本價值溢價**500%**。

泰州藥業於完成增資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增資前的 泰州藥業註冊資本數額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增資後的 泰州藥業註冊資本數額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60,000,000 (90.91%)	人民幣60,000,000 (69.77%)
泰州華盛	人民幣5,000,000 (7.575%)	人民幣5,000,000 (5.81%)
泰州華源	人民幣1,000,000 (1.515%)	人民幣1,000,000 (1.16%)
泰州華信	—	人民幣20,000,000 (23.26%)
<b>總計</b>	<b>人民幣66,000,000 (100%)</b>	<b>人民幣86,000,000 (100%)</b>

泰州華盛為泰州華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盛持有泰州華源75%股權，而餘下25%股權則由泰州華信持有。泰州華源因此為泰州華信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信為一家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其100%股權由泰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泰州華盛、泰州華源、泰州華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本次增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泰州華信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泰州華信將在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內將位於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內總面積約為68617平方米的兩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過戶給泰州藥業。根據江蘇金甯達不動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具評估報告所載，該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1,184,100元；及
2. 泰州華信將在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內向泰州藥業支付餘下的人民幣68,815,900元的現金。

增資協議的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泰州藥業的醫藥技術的估計價值，以及泰州藥業未來的預期回報而釐定。

增資協議將由各訂約方簽訂協議並（如適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研發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物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 泰州華盛資料

泰州華盛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泰州華源資料

泰州華源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經營等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泰州華信資料

泰州華信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房屋及機械設備租賃業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江蘇省泰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8,511,554元。

### 泰州藥業資料

泰州藥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所投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簽訂第一次增資協議，據此，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分別按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較註冊資本價值溢價500%。完成交易後，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0.91%的股權，泰州華盛持有7.575%的股權，泰州華源持有1.515%的股權。

泰州藥業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物與相關技術的業務。泰州藥業將作為本公司的製造基地，根據本公司產品的開發進度分期建造相應生產線，逐漸發展成為本公司集多條生產線的全功能生產製造基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州藥業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74,910,000元。泰州藥業處於一些項目的研發過程中，至二零零八年底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4,240,000元。完成本次增資後，泰州藥業仍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投資於泰州藥業的無形資產為一些研發中的醫藥項目，而持續發展該等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可在財政上支持該等項目。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增資前，泰州華盛與泰州華源合計持有泰州藥業**9.09%**股權，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根據增資協議應付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的規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增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的規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增資需通知交易所並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泰州華信擬投資人民幣 <b>100,000,000</b> 元認購泰州藥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b>20,000,000</b> 元，此項增資的具體條款詳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泰州華盛、泰州華源及泰州華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就泰州華信增資泰州藥業之事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b>H</b> 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華盛」	指	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泰州華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華信」	指	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的控股公司

「泰州華源」	指	泰州醫藥科技園華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25%股權由泰州華信直接持有，而餘下75%股權由泰州華盛持有，為泰州華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藥業」	指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增資前本公司持有其90.91%的股權，泰州華盛持有其7.575%的股權，而餘下1.515%的股權泰州華源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